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向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发行 2,9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6 元，共计募

集资金人民币 10,943,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立的 1202087129900306622 账户，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3,400.00 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账户：12020871299003066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943,4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43,036.66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1.7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6622	10,943,400.00	1,425.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高盛股份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3,4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6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3,036.6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43,036.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5.08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43,4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43,036.6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43,036.66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款	10,943,036.66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61.7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25.0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